

株洲市芦淞区卫生和
计划生育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 19.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 年部门 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起草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政策规划；协调推进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辖区内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负责全区疾病预防和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全区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按照有关规定发布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四）贯彻落实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全区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贯彻落实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的管理规范、标准；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标准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六）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督促并指导实施国家、省、市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措施；监督管理药物配送企业、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交易及配送活动。

（七）制定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贯彻中西医并重的方针，推进中医药的传承与创新；负责中医、中西医结合工作的管理和落实。

（八）组织监测全区计划生育发展动态，贯彻执行全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的政策措施；贯彻执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贯彻执行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负责全区计生药具的综合管理。

（九）组织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政策；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全区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十）贯彻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参与全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区域协作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一）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

（十二）指导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三）负责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保健政策，负责全区保健工作管理。

（十四）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五）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26 人，实有人数 26 人。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 16 个（含 1 个正科级单位、3 个副科级单位），分别

为：正科级直属单位芦淞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副科级直属单位芦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芦淞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大队、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12 个股级事业单位区卫生健康会计集中核算中心、区白关镇中心卫生院、区白关镇姚家坝卫生院、区大京风景区卫生院、区贺家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建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建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龙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庆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枫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董家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董家塅街道五里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芦淞区卫计局本级
- 2、芦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3、芦淞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4、芦淞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 5、庆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6、枫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7、龙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8、董家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9、建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10、建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11、贺家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12、白关镇中心卫生院
- 13、白关镇姚家坝卫生院
- 14、五里墩卫生院
- 15、大京风景区卫生院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19 年芦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汇总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1-4）

（一）收入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3626.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26.46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3626.46 万元，其中，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3626.46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19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3626.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24.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26.46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9）：

（一）基本支出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2690.46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262.1 万元、津贴补贴 215.81 万元、奖金 175.6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50.93 万元、公用经费 176.12 万元等。

（二）项目支出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936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计生工作经费专项 20 万元。主要用于积极推进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夯实基层基础，加强人口监测和管理，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和家庭和睦幸福，为加快实现基本现代化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2）二类疫苗专项 779 万元。主要用于二类疫苗购买、冷链运转与维护、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方面。

（3）学生体检专项 21 万元。主要用于给学生体检相关支出。

(4) 卫生监督协管专项 20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监督协管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5) 打击“两非”专项 51 万元。主要用于打击“两非”专项工作经费；包括发放宣传资料、开展培训，信息化产品费用等。

(6) 妇幼物业管理专项 30 万元。主要用于重点民生工作实施过程中组织。宣传。督导培训。临聘人员工作资等支出。

(7)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专项 15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内结婚对象免费婚前医学检查费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19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19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176.12 万元。

(二) 政府采购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25.57 万元。包含：政府采购货物 25.57 万元。

(三) 固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1246.5 平方米；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服务性用车 1 辆，特殊用途车辆 2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

备 0 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626.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90.46 万元，项目支出 936 万元。（详见附表 17-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25.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2.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7.8 万元，主要是因为遵守三公经费规定，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19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6 万元，主要是上级会议要求、本级工作任务部署和安排等。

2019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7.5 万元，主要包括计生协专干培训、传染病防控培训、芦淞区迎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部署会、放射医疗专项整治行动培训、医疗美容专项行动监督检查培训会等。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 2019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